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312,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50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 本次质押解除并再质押后，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57.41%，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 36.6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
解质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92,312,508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注 1：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未包含本次继续质押的股份。

注 2：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红楼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7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1%。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红楼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 1,076,400 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92,312,508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同日获悉股东红楼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	否	5,300 万股	否	否	2026 年 8 月 2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57.41%	6.9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300 万股	否	——	——	——	——	57.41%	6.96%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楼集团	92,312,508	12.13%	0	5,300	57.41%	6.96%	0	0	43,310	0
洪一丹	31,380,075	4.12%	0	0	0	0	0	0	0	0
朱宝良	10,378,093	1.36%	0	0	0	0	0	0	0	10,378,093
朱家辉	537,809	0.07%	0	0	0	0	0	0	0	0
朱洪莹	10,000,000	1.31%	0	0	0	0	0	0	0	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4,816,047	19.02%	0	5,300	36.60%	6.96%	0	0	43,310	10,378,09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敦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